

學校民俗體育計畫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12 月)

申請計畫書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學校民俗體育計畫(101年12月至102年12月)

壹、前言

一、依據

(一) 憲法規定教育的目標在於「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確立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與健全體格是為我國教育之基本要務，故本國傳統固有的民俗體育，有其傳承發揚的價值與協助達成憲法所規定的教育目標之功效與重要性。

(二) 從國民體育法的相關條文中，更可發現其重要性：第一條：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育，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第三條：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以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法第三條所定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毬、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等條文，更可確立民俗體育，應在國民體育教育中加以倡導及推廣。

(三) 各種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也明列民俗體育各種課程。

二、國際與本土、雙軸發展趨勢

近年來，在「全球在地化」的影響下，許多國家都運用民俗體育將所屬最具代表性的文化特色展現出來。臺灣各地也常藉著舉辦國際藝術相關節慶促進文化交流，將國際文化活動融入地方民眾生活，讓民眾多方參與體驗，擴展其國際視野；藉由國際體育文化交流的機會，推展屬於本土的特色體育文化，使之躍上國際舞臺。

而世界文化的發展，將朝本土化、國際化兩個主軸加以深刻化。隨著科學技術的高速發展和現代化進程的加快，經濟全球化的運行趨勢使人們對非物質文化(含民俗體育)的傳承與保護意識得到了進一步的加強，而教育作為傳承非物質文化最為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已經獲得了人們的共識。例如從1972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通過的《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起，非物質文化遺產重要性已經成為全球普遍關注的一個基本話題。在1989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關於保護傳統和民間文化的建議》、2001年的《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以及2002年第三次文

化部長圓桌會議通過的《伊斯坦布爾宣言》等等都強調了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重要性。

同時日本政府採取措施，加大了保護力度。首先是針對日本年輕人對本民族文化淡漠的現象，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如自 2001 年開始，日本實行政策，在兒童教育中增加歌舞伎、文樂等民俗文化課程。

中國大陸「民族傳統體育」學科是當今中國大陸一級學科「體育學」下屬的四個分支學科之一；而中國大陸體育博士學位授予權：體育教育訓練學、運動人體科學、體育人文社會學、民族傳統體育學，此 4 個二級學科。可見「民族傳統體育」在中國大陸所受重視之程度。因此，如何注意吸收和借鑒國際重要的發展趨勢與經驗，應為國內現階段應注重之要項。

三、我國民俗體育之發展過程

(一) 社會層面民俗體育活絡時期（1940 年代至 1970 年代中期）

二次大戰後長期受到壓抑的民俗活動終於得以復甦，各種民俗活動也於此時，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而屬於大型的民俗體育團隊，例如：舞龍、舞獅、跳鼓、宋江陣…等，亦迅速恢復活動力。其主要原因是當時臺灣處於農業社會，經濟尚未發達，人民生活普遍困苦，在娛樂較少的環境裡，童玩型的民俗體育活動在日常生活中相當的普遍，另外，逢民俗節慶時才有機會熱鬧一番，因此籌組大型的民俗體育團隊也格外受到各村落的重視及增添村民參加的樂意。因此，促使民間的民俗體育逐漸地活躍與興盛。

然而，體育的發展策略均著重在西式的體育項目，傳統體育長期以來即處於邊陲地帶，而民俗體育更為傳統體育的冷門項目；若長久缺乏政策層面支持的情況，將隨社會環境急速地變遷，而難逃沒落的命運。

(二) 社會層面民俗體育活動沒落時期（1970 年代中期至 1980 年代）

臺灣過去數十年間，在經濟快速地發展，從有農閒時間的農業社會轉變為繁忙的工商社會，在追求績效、效率、進步的資訊社會中，造成傳統農業社會的沒落以及現代城鄉結構的失衡。生活繁忙，人力缺失及組織團隊費用昂貴，群眾已無充足心力參與民俗體育活動，而持續堅持者，卻也因人們願意請藝閣花車或動用人力較少的項目來權充場面，也不敢再貿然籌組或聘請需龐大人力的民俗體育團隊參與慶典活動，甚多賴以為生的技藝表演團體因而無以為繼，造成古有的民俗體育活動漸漸式微。

加上長期以來教育政策致使年輕知識份子習慣以西洋藝術的標準來衡

量傳統藝術，認為民俗即粗俗，根本無法融入老一輩的民俗活動，同時鄉間各項民俗體育遊戲，也逐漸被西方體育項目所取代，致使民俗體育的傳承產生斷層。因此，在政府政策介入未深，又在社會上不受重視參與意願漸低落，致使民俗體育活動產生質與量一同衰退的現象。

然此時期值得一提的是：1970年代，「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已深入各階層，在1975年6月教育部頒佈「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之指示，同時因扯鈴、踢毬、跳繩簡單易行，適合在體育課程中推展，故列為其推展主力。之後除成立民俗體育協會舉辦比賽外，1981年開始更輔導民俗青少年友好訪問團出國訪問。1988-2001年間最多每年派遣4團，鼓勵學校籌組團隊參加甄選，出國宏揚中華文化、宣慰僑胞；因此，至1990年代末，部分中小學裡也有小型個人性扯鈴、踢毬、跳繩的民俗體育團隊定著。

（三）民俗體育活動重心往學校層面偏移時期（1990年代迄今）

在社會層面民俗體育活動逐漸沒落的同時，文化界也漸感憂心，故自1970年代末期始進行一系列的傳統藝術基礎研究工作（內含民俗體育項目），並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雖無法有效阻止轉型工商社會後所帶來的消退趨勢，但也漸試著使政策能漸介入民俗活動。至1990年代左右，也有眾多的現代型態的觀光文化祭典在各地舉辦。

各界在鄉土文化的熱潮漸趨強烈，改革呼聲漸高，社會環境無法全面支撐致使傳統文化逐漸的流失隱憂情況下，教育部在1990年代擬定「傳統藝術教育計畫」來進行保存與推廣工作。依據臺南大學統計，1991年至1998年間，出現過的中小學民俗體育團隊數為1,418隊，由於上述計畫，使學校中的大小型民俗體育團隊暴增。

2000年以後，教育部國教司已不再專款補助傳統藝術教育計畫，改由各縣市政府自籌，而各縣市政府補助款均減少一半左右甚或不再辦理。但此鄉土文化熱潮業已深入學校與行政單位，因此，與民俗體育相關的政策措施面仍持續地推動，而2000年至2010年間，執行的最為相關的政策如：體委會相關計畫、體育司民俗體育計畫、各縣市政府推動「傳統藝術教育計畫」、教育部推動「挑戰2008 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之「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等。

據此，民俗體育活動重心往學校層面偏移的態勢業已定型，並期盼經由

教育能將民俗體育深耕於校園中，讓學生接觸民俗體育，學習民俗體育，進而喜愛民俗體育，改變學生與民眾對於民俗體育的觀念，讓民俗體育活動走入學校與日常生活中，繼續延續與傳承。

貳、 現況評析

一、 民俗體育競賽參賽隊伍與民俗體育社團

民俗體育競賽在許多地區與單位均有舉辦競賽活動，每年有增加趨勢，以 92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競賽為例，共有 1,000 餘人參賽；至 98 學年度時，參賽人數已達 5,048 人次參賽，99 學年度計 5,398 人次參賽，100 學年度達 5,653 人次參賽。

另外，依據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歷年各級學校參加民俗體育競賽，至 99 年時已有 1,166 校參賽，也因競賽活絡許多，設有民俗體育社團的學校至 99 年時達 508 校。97~99 學年度教育部推動民俗體育實施成效，如表一與表二。

表一：97~99 學年度各級學校參加民俗體育競賽統計表

學年度	97		98		99	
	實施校數	佔全國校數(%)	實施校數	佔全國校數(%)	實施校數	佔全國校數(%)
國小	779	29.37	911	34.22	1,006	37.78
國中	83	9.10	92	9.94	102	10.89
高中職	26	5.46	28	5.80	42	8.55
大專	9	5.49	9	5.49	16	9.76
總計	897	23.71	1,040	26.77	1,166	29.95

資料來源：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表二：97~99 學年度各級學校設有民俗體育社團統計表

學年度	97			98			99		
	隊數	校數	佔全國校數(%)	隊數	校數	佔全國校數(%)	隊數	校數	佔全國校數(%)
國小	276	229	8.63	567	358	13.45	588	433	16.46
國中	38	35	3.84	59	39	4.21	57	52	5.55
高中職	14	13	2.73	18	15	3.11	21	18	3.67
大專	3	3	1.83	2	2	1.22	5	5	3.05
總計	331	280	7.23	646	414	10.65	671	508	13.05

資料來源：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二、 學校民俗體育隊數眾多，待均衡民俗體育發展

歷年參加民俗體育競賽及設立社團雖逐年增加，整體發展日益活絡，但有些項目卻在學校中日益萎縮，尤以踢毬、跳繩、陀螺、武陣等項，情形較為嚴重。

主要原因是民俗體育種類繁多，同時又因歷年主要推動的項目及各學校的喜愛程度與該項民俗體育特性及組隊難易度等問題，均影響民俗體育在學校中的發展。

然而踢毬、跳繩、陀螺等項目極適合在體育課程中推展，而武陣又是相當重要的文化資產，故也應積極鼓勵踢毬、跳繩、陀螺、武陣在學校中之傳承與發展。同時也較能符合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法第三條所定『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毬、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之立法原意。

因此擬定下一階段學校民俗體育發展計畫，來發揚興盛項目立足國際；扶植衰退項目紮根本土益顯重要。

表三、98~100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競賽參賽隊次表

項目 隊數 學年度	扯鈴	踢毬	跳繩	砌磚	流星	撥拉 棒	陀螺	舞龍	舞獅	文陣	武陣
98	856	11	164	76	101	150	未辦理	32	67	25	4
99	556	9	252	59	104	150	未辦理	53	92	33	3
100	825	9	73	134	136	233	3	61	67	44	3

資料來源：98~100 學年度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競賽

參、計畫目標

為積極發揚興盛項目，扶植衰退項目，於學校中深耕拓展，以扎根各級學校，發展各項民俗體育團隊；期透過學校課程，推動民俗體育小型個人項目，組織社團代表隊，發展大型團體項目；並輔導中小學民俗體育銜接發展，以利學生延續及深化學習效果，進而培育民俗體育頂尖選手，提高參與民俗體育各項賽事與展演活動機會。期朝向下扎根普及與競技拔尖前進，本期具體目標如下：

(一) 扎根基層、廣植民俗體育人口（普及部分）：

1. 維護與充實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平臺。
2. 辦理民俗體育師資培訓。
3. 辦理發展民俗體育教材。
4. 補助各縣市政府(中小學)充實學校民俗體育器材。
5. 辦理民俗體育親子闖關體驗活動。

6. 補助中小學民俗體育團隊國內巡迴演出。

(二) 發展、拔尖與培育學校民俗體育競技隊伍 (競技部分):

1. 輔導中小學成立民俗體育社團或代表隊。
2. 辦理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
3. 辦理地區性民俗體育競賽。
4. 辦理全國性民俗體育競賽。

肆、 期程

期程自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12 月。

伍、績效指標

一、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維護與充實計畫(相關績效指標詳細內容請看 P9~12)

- (一) 十一項平臺專區繼續擴增與維護，並充實資料庫內容。
- (二) 擴增『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教學教材資料庫』，計增加 20 筆以上。
- (三) 由網路蒐集彙整各類民間與學校之民俗體育等相關網站，以超連結方式繼續擴增全國民俗體育師資人力及團隊資料庫、影音文字教學資料庫，共計增加 100 筆以上。
- (四) 無法由網路連結之影音資料與圖書及博碩士論文，將製作書目館藏地索引，共計增加 300 筆以上。
- (五) 擴增『相關連結』-民俗體育相關網站，共計再增加 20 筆以上。

二、「民俗體育師資培訓」計畫

- (一) 舉辦 3 場次，至少培訓 300 名師資。
- (二) 培訓師資返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使體育課程中增列扯鈴、跳繩、踢毬、陀螺、砌磚 5 項教材，使學習扯鈴、跳繩、踢毬、陀螺、砌磚項目的學生運動人口數提升。

三、「發展民俗體育教材」計畫

編製之教材結合民俗體育師資培訓計畫，使接受培訓之師資返校推廣，使學習扯鈴、跳繩、踢毬、陀螺、砌磚項目的效益預期能達 100 校以上。

四、辦理「補助各縣市政府(中小學)充實學校民俗體育器材」計畫

結合民俗體育師資培訓計畫，使接受培訓之師資返校推廣，促使學習扯鈴、跳繩、踢毬、陀螺、砌磚項目的學生運動人口數更向上攀升。預計經由參加研習且取得

教材之教師回校籌組社團或代表隊至少 100 個。

五、輔導「中小學成立民俗體育社團或代表隊」計畫

- (一) 透過「民俗體育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訪視、成果報告及反饋機制，以瞭解學校推動民俗體育推展困境，作為即時改進要點，使民俗體育教學更易推動。
- (二) 輔導學校成立民俗體育社團或代表隊，輔導本期主要推動的五個項目的學生運動人口數、社團或代表隊，在本計畫實施後比前期明顯增加。預計經由參加研習且取得教材之教師回校籌組社團或代表隊至少 100 個。

六、「民俗體育親子闖關體驗活動」計畫

「民俗體育親子闖關體驗活動」推廣活動，北部、中部、南部，辦理三場，活動參與人數預計 1000 人。

七、「補助中小學民俗體育團隊國內巡迴演出」計畫

- (一)「補助中小學民俗體育團隊國內巡迴演出」配合「地區性民俗體育競賽」活動推廣，活動參與人數預估將達 500 人次以上。
- (二) 推廣活動後之效益預計在本計畫實施後增加至 1000 人次以上。

八、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相關績效指標詳細內容請看 P26~27)

- (一) 今年辦理扯鈴、踢毬、跳繩、陀螺、砌磚等 5 個項目。
- (二) 預計舉辦 5 場次，參與人員共計 300 人以上。
- (三) 編撰「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研習教材手冊。

九、「地區性民俗體育競賽」

輔導三個縣市內（或北部、中部、南部）辦理「民俗體育競賽」參賽總人數 1000 人以上。同時鼓勵各縣市舉辦相關競賽，希望更能加速民俗體育項目定著於學校教育之中。

十、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計畫(相關績效指標詳細內容請看 P30~32)

- (一) 專案績效進行媒體宣傳：撰寫新聞稿發至各報章、雜誌、電視、網路等媒體，共刊登 20 件以上。
- (二)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一場，競賽項目 11 大項，參賽隊數 200 隊，參賽人數共 3000 人以上。
- (三) 辦理「民俗體育寫生比賽」一場。
- (四) 辦理「民俗體育攝影比賽」一場。

【子計畫一】「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維護與充實計畫

一、計畫背景

目前「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共計十一項專區平臺，內容如下：

- (一)『發展計畫區』
- (二)『最新消息區』
- (三)『新聞專區』
- (四)『研習系統』
- (五)『民俗體育競賽專區』
- (六)『活動花絮區』
- (七)『法規專區』
- (八)『教學教材資料庫』
- (九)『師資團隊資料庫』
- (十)『留言與意見交流區』
- (十一)『相關連結』

『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自 98 學年度計畫建置後，現已為國內民俗體育最多
人瀏覽與擷取資源之最重要網站。

至 100 學年度「教學教材資料庫」內容數量：文字教材區 220 筆、影音教材
區 354 筆、優秀團隊影音區 37 筆、民俗體育相關論文區 71 筆，總計 629 筆。
而『師資人力及團隊資料庫』內容也已達 1808 筆。各項內容均已具備，已可供教
學活動使用。

然臺灣二、三十以來各地政府學校單位與民間各團體，仍有許多推展經驗及
優質民俗體育文化與技藝的影音文字及師資團隊之成果，所以仍應持續加以蒐整。

但有些具版權無法直接蒐集至資源網的影音文字的資料，本期重點將彙整各
相關書目與網頁超以連結方式，盡量將民俗體育相關資源匯整至資料庫中。以提供
各地單位彼此互相資源分享交流。

因此本期重點將繼續維護十一項平臺專區，並再詳加分類整理。以方便各界
查詢與下載所需資源使用。來加強民俗體育的推動與發展，以利推動民俗體育紮根
工作，促進長程發展，奠定永續發展基礎。

二、計畫目的

- (一) 全國各級學校教師能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瞭解教育部推動各項民俗體育計畫及方向，並獲得最新民俗體育相關之資訊。
- (二) 全國各級學校教師能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以利瞭解各項民俗體育之相關規則及修正之最新訊息。
- (三) 持續維護並充實「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以利各級學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有豐富的教材資源，讓教師透過民俗體育教學媒體及教材自我學習；並加以運用與查詢民俗體育影音、書籍教材，以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
- (四) 持續維護並充實「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以利各級學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有豐富師資人力資訊以解決各地師資問題，並能了解各地團隊概況之資訊供各界參考使用，以利民俗體育此種非物質文化財的保存。
- (五) 透過「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即時解決教師教學疑惑，提昇民俗體育之教學品質。

三、計畫實施對象

- (一) 全國各級學校教師與學生。
- (二) 社會各界一般民眾與團體。

四、計畫內容

- (一) 透過「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推動「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計畫。
- (二) 透過已建置的「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的民俗體育網路平臺，結合原有的資源再加以擴充，並持續維護充實，本年度網路平臺大綱包括以下十一項：
 1. 維護並充實『發展計畫』：
宣導民俗體育各項推展計畫以利新知與政令計畫之推展。
 2. 維護並充實『最新消息』區：
讓參與民俗體育教學者隨時掌握民俗體育的最新消息。
 3. 維護並充實更新『新聞專區』：
公布各項相關民俗體育活動之訊息，讓參與民俗體育教學及活動者隨時掌握民俗體育活動的最新消息。
 4. 維護並充實『研習系統』：
公布各項相關研習訊息，提供網路報名系統，支援各項研習辦理以及聯繫事宜。
 5. 維護並充實『民俗體育競賽專區』：

將每年辦理之「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競賽」成立一個專屬區，公布相關的比賽報名、成績、章程、新聞、各隊伍比賽影片及活動成果訊息，讓民俗體育比賽活動讓更多人了解及欣賞，各團隊也可藉此觀摩其他隊伍比賽技藝內容來增進技術。

6. 維護並充實『活動花絮』：

公布相關的研習、比賽及活動成果訊息，讓民俗體育活動讓更多人了解及欣賞。

7. 維護並充實『法規專區』：

讓全國了解各項民俗體育運動相關之規則及最新修正之訊息。

8. 維護並充實『教學教材資料庫』：

(1) 至 100 學年度「教學教材資料庫」內容數量：文字教材區 220 筆、影音教材區 354 筆、優秀團隊影音區 37 筆、民俗體育相關論文區 71 筆，總計 629 筆。各項內容均已具備，已可供教學活動使用。然內容仍有充實空間，例如陀螺、踢毬、跳繩，本期將致力於較不足項目之內容的充實。

(2) 持續擴充彙整蒐錄剪輯民俗體育之文字及影音教材：二、三十以來各地政府學校單位與民間各團體，皆不遺餘力維護推廣各項民俗體育活動，有許多推展經驗及優質民俗體育文化與技藝的影音文字之成果；例如：扯鈴、踢毬、跳繩、陀螺、舞龍、舞獅、跳鼓陣、高蹺陣、宋江陣、原住民舞蹈等，在前三期致力於各級學校教材及中央及地方以往所出版的文字及影音教材的收集，本期計畫將注重於民間自編教材的蒐整，將收集內容交由推動小組召開會議，以考量著作權、影音清晰程度、各界需求等問題，選擇較適合內容與項目，進行影音轉檔與剪輯，以便置入教學教材資料庫供各界使用。

(3) 但具有版權無法直接蒐集至資源網的影音文字資料，本期重點將彙整各相關書目與網頁超以連結方式，盡量將民俗體育相關資源匯整至資料庫中。以提供各地單位彼此資源互相分享交流。

9. 維護並充實『師資與團隊資料庫』：

在前三期對於各縣市學校的民俗體育師資人力及團隊，已多數置入全國師資及團隊人力資料庫，對於了解各縣市學校師資團隊特色與分布情形已大致成形，已經可讓學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時，有足夠資訊可聘請師資及瞭解全國之民俗體育團隊分佈概況。而本期重點擬致力於無法經由各項宣導而置入資料庫的師資及團隊，擬以網路蒐整超連結至各師資及團隊網站的方式，來建置更完整的

師資人力及團隊資料，以供各界參考，希望能使現存於各層級之無形文化財產發揮更大功效。

10. 維護並充實建置『留言討論』區：

透過社群討論及意見交流，互相解決問題，以暢通民俗體育各級單位之窗口。

11. 維護並充實網站『相關連結』系統：

建置和民俗體育相關網站的連結平臺，讓相關民俗體育人員可快速搜尋各項民俗體育的網站資源，達到連結平臺的最大效益。

五、各層級分工具體策略

(一) 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層面：持續維護及充實「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

(二) 各縣市政府層面：協助推動民俗體育教學之各級學校及鼓勵「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填報各項資料，來將推展成果展示，供各界分享：

1. 教材（文字檔及影音檔）。
2. 教學設計之教案。
3. 民俗體育師資人力。
4. 各級學校民俗體育團隊。

(三) 各級學校層面：

1. 學校配合填報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2. 教師利用『民俗體育網路資源網』之教材（文字檔及影音檔）及教學設計之教案，在民俗體育教學專業能力自我增能；並能活化教學，提升學生的學習，落實推動民俗體育教學。
3. 教師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了解推動民俗體育之計畫及相關訊息。
4. 教師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分享教學經驗及意見交流。

六、預期成果

- (一) 11 項平臺專區繼續擴增與維護，並充實資料庫內容。
- (二) 擴增『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教學教材資料庫』，計增加 20 筆以上。
- (三) 蒐集彙整各類民間與學校之民俗體育等相關網站，以超連結方式擴增全國民俗體育師資人力及團隊資料庫、影音文字教學資料庫，共計增加 100 筆以上。
- (四) 無法由網路連結之影音資料與圖書及博碩士論文，將製作書目館藏地索引，共計增加 300 筆以上。
- (五) 擴增『相關連結』—民俗體育相關網站，共計再增加 20 筆以上。

【子計畫二】 「民俗體育師資培訓」計畫

一、計畫背景

過去3年推展的砌磚、撥拉棒、流星師資與教學活動在各地已呈點狀分布，除砌磚需再加強培訓外，撥拉棒及流星已見成效，順利的定著於各學校之中。而近幾年中，跳繩、踢毬、陀螺似乎較少受到關注，近年來這四個項目甚至有部分衰退現象，其中以踢毬、陀螺最為嚴重，跳繩次之。以發展現狀為背景，決議推動扯鈴、跳繩、踢毬、陀螺、砌磚等項目，共計五項重點項目。

同時教育部二、三十年來，也陸續辦理眾多的各項民俗體育研習活動，如何能持續維護多年來努力推展之成果，並使各項民俗體育教學技能更能精進與更進一步發展，普遍的在學校課程中實施，以豐富我國傳統文化，達到維護發揚更多的固有民俗體育技藝之目的，也實有賴於持續不斷的進修。

因此本期將辦理扯鈴、跳繩、踢毬、陀螺、砌磚教師培訓，致力於此五項在各地區的深耕與拓展。期望能繼續維護並促進多年來教育部努力推展民俗體育之成果。

二、計畫目的

- (一) 擴大培訓各項民俗體育師資，期使民俗體育深耕於學校教學。
- (二) 透過民俗體育師資培訓計畫，使學校有足夠的民俗體育師資，讓各級學校能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教學內容，並發展多元化及趣味化的民俗體育運動項目與規則，期使民俗體育教學能落實於各級學校的體育教學中。

三、計畫實施對象

- (一) 各級學校對民俗體育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 (二) 各縣市教育處體健科及健體輔導團。

四、計畫內容

- (一) 學校民俗體育研習發展小組定期開會，研議學校民俗體育教學研習推動策略，編撰「民俗體育師資培訓」研習教材。
- (二) 本學年將採輔導、提供網路教學資源、舉辦競賽等鼓勵方式，以各種可能的輔助途徑，試著使各項民俗體育能在課程中繼續定著與發展。
- (三) 本年度民俗體育師資培訓計畫(項目為扯鈴、跳繩、毬子、陀螺、砌磚)，計3場次(每場次三天)，每場次預計約100至150人，邀請國內民俗體育專家學者講授課程，實際操作演練課程內容及技術學習，培養師資充實專業能力，並進而在學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

- (四) 各縣市教育局處體健科鼓勵各縣市內各級學校，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的教材及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所培訓的師資，推動民俗體育教學與活動。

五、各層級分工具體策略

(一) 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層面：

- 1 組織成立學校民俗體育教學研習發展小組訂定學校民俗體育教學推動辦法。
- 2 辦理民俗體育師資培訓計畫。
- 3 進行所培育的民俗體育種子教師之教學能力前後變化測驗。

(二) 各縣市政府層面：(協助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函轉公文協助高中職以下(含)學校，辦理各項學校民俗體育深耕專案計畫)。

1. 各縣政府教育局處體健科協助學校教師參加民俗體育教師培訓，及鼓勵各縣市國教輔導團派員參加及協助。
2. 各縣市教育局處體健科協助各縣市內各級學校，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的教材及「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師培訓計畫」教師研習或相關類似研習活動，來推動民俗體育教學與活動。

(三) 各級學校層面：

1. 各級學校鼓勵教師參加「民俗體育師資培訓計畫」扯鈴、跳繩、踢毬、陀螺、砌磚研習，以提升其教學能力及教學技術，並延續以往推動民體育之發展。
2. 各級學校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的教材及師資培訓所產生的師資，配合教師週三進修研習及校群聯盟，辦理校內教學研習，以落實推動民俗體育教學。
3. 培訓師資以參加研習獲得之實際演練及技術學習，培養充實專業能力，並進而在學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
4. 「民俗體育師資培訓計畫」所產生的師資返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使體育教學多元化，學生的運動也多元化。在教學上並能進而研發教材、創意教學，提升在民俗體育的創新。

六、預期成果

- (一) 預計辦理 3 場次，約可培訓 300 至 450 名師資，達到量及面的擴充。
- (二) 舉辦民俗體育師資培訓計畫，進行民俗體育師資之教學能力養成及培訓，以提升教師技術與教學效率，達到質之提升。
- (三) 透過民俗體育師資培訓研習，讓師資返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於體育課程中增列扯鈴、跳繩、踢毬、陀螺、砌磚 5 項教材，使這 5 項學生運動人口數提升。

【子計畫三】「發展民俗體育教材」計畫

一、計畫背景

近幾年的民俗體育推廣計畫下，各界在民俗體育的推動上十分用心，對民俗體育的深耕已有達到一定的基本水平，民俗體育的參與人口也一年比一年來的更多，然而各校對於民俗體育的教學，尚未有完善的概念，使得有意發展民俗體育活動之教師並無統一教材可供參考，以致各校在進行民俗體育交流時容易產生同一動作卻同時出現多數名詞予以形容，難免混亂。

我國發展民俗體育活動已行之多年，但於實際現場教學時卻容易發現台灣北部、南部教師、教練多是在於經驗上的傳承及教學，而這些背後寶貴的經驗及技巧，實需建立一完善教學教材以供日後有意發展民俗體育教師、教練作為參考依據，並實質的增加民俗體育發展的「廣度」與「深度」，藉由統一民俗體育教材的編制，有助更多校園輕鬆推廣民俗體育進而達到「一校一特色，一校一傳統」，另原先屬民俗體育重點發展之學校則可以更進一步向下紮根，精熟發展。

二、計畫目的

- (一) 集合資深民俗體育發展教師、教練，組織專案教材編制小組，固定以焦點團體方式進行討論，並統一南、北動作名稱及教學方法建立一完善教材及教學系統以供各校使用。
- (二) 結合民俗體育師資培訓研習計畫，宣導統一編制教材，藉由全台有意發展民俗體育之教師，得以將本教材、教法開枝散葉，廣泛推廣於台灣各角落，進而落實台灣表演藝術與人文。
- (三) 整理蒐集國內各民俗體育相關教材，以供有需求之教師使用。

三、計畫實施對象

- (一) 各級學校教師與學生。
- (二) 對民俗體育有興趣之社會大眾。

四、計畫內容

- (一) 「發展民俗體育教材」研議集合各地民俗體育資深教師、教練進行焦點團體討論編制教材、教法。
- (二) 本期推廣宣傳重點在透過「發展民俗體育教材」計畫，結合我國民俗體育師資培訓計畫，給予已在推廣之各級學校，能夠將民俗體育活動，發展至更深處，

使之能夠展現其特色，做為學校發展特色項目之一，並誘發更多還未參與之學校單位能夠一同加入民俗體育的行列中。

(三)「發展民俗體育教材」配合本計劃之民俗體育師資培訓活動得以推廣民俗體育活動。

五、各層級分工具體策略

(一) 民俗體育中心推廣發展層面：

1. 成立「發展民俗體育教材」小組，訂定民俗體育教學系統化。
2. 民俗體育相關教材之研發
3. 結合各地民俗體育師資培訓計畫活動進行教材教法。
4. 進行輔導協助各縣市辦理民俗體育研習。
5. 進行學術期刊之投稿。

(二) 各縣市政府層面：(協助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函轉公文協助高中職以下(含)學校辦理各項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

1. 協助研議「發展民俗體育教材」方式與策略。
2. 協助辦理民俗體育師資培訓課程。

(三) 各級學校層面：

1. 配合提供民俗體育教材多元化。
2. 鼓勵參與民俗體育種子師資培訓。

六、預期成果

(一) 透過「發展民俗體育教材」小組，實行民俗體育教材、教法統一化、標準化與多元化，達到民俗體育宣傳推廣之效果，促使「廣度」與「深度」的成長。

1. 「廣度」層次的成長：讓有意推廣民俗體育之學校，能更有方向且容易的去發展民俗體育，進而達到「一校一特色、一校一傳統」之目的，並誘發更多尚未參與民俗體育活動的學校，能夠一同加入發展行列中。
2. 「深度」層次的成長：藉由集合北部、南部兩區之資深民俗體育教師、教練，其豐富的民俗教學經驗及技巧透過焦點團體的討論及輸出後，相信能會台灣民俗體育發展帶來更進一步的成長，不僅達到推廣之目的並更加茁壯、厚實。

(二) 編製之教材結合民俗體育師資培訓計畫，使接受培訓之師資返校推廣，使學習扯鈴、跳繩、踢毬、陀螺、砌磚項目的效益預期能達 100 校以上。

【子計畫四】「補助各縣市政府(中小學)充實學校民俗體育器材」計畫

一、計畫背景

透過過往輔導訪視機制，了解民俗體育推動的成果及瓶頸，也了解推動過程中的各種困難及需求。依據過往輔導訪視報告與民俗體育推展的特性及多年的推動結果來看，在現今的環境中，學校體育的推動民主化、多樣化，而且中央要推動的項目也頗多，各級單位行政執行也無法硬性規定，所以要有效並長期推動民俗體育項目，還必須從最基層第一線之有意願與在校深耕民俗體育之師資著手，故在「教師能力、興趣及熱情養成」、「教師能力養成之器材」等兩項需待更深一步的耕耘和努力。

透過過往之輔導訪視後，過往參加培訓之老師，雖然對民俗體育自身能力養成或在校深耕發展有意願，但缺乏器材以培養自身能力及師資在校教學器材，而使深耕民俗體育不利進行。

在本期子計畫二之專案計畫「師資培育計畫」已具備，故將配合子計畫二，配發扯鈴、跳繩、踢毬、陀螺、砌磚器材予參加培訓之師資，以利自我能力及興趣熱情之養成，以利在學校中推展教學與活動，讓民俗體育在學校落實紮根，並使其在鄰近地區產生影響效果，以刺激各方參與，使推動項目能更有效率的進入學校課程中，以達普遍推展之宗旨。

二、計畫目的

- (一) 配合子計畫二之民俗體育師資培訓，編列經費配發扯鈴、跳繩、踢毬、陀螺、砌磚器材予培訓之師資，以利其師資自我能力及興趣之養成，長期在學校中推展教學與活動，讓民俗體育在學校落實紮根。

三、計畫實施對象

民俗體育師資培訓計畫參與研習教師之所屬學校。

四、計畫內容

- (一) 充實民俗體育器材小組研議充實民俗體育器材計畫實施方式與策略。
- (二) 配合子計畫二之民俗體育師資培訓，編列經費配發扯鈴、跳繩、踢毬、陀螺、砌磚器材予培訓之師資，以利其師資自我能力及興趣之養成，長期在學校中推展教學與活動，讓民俗體育在學校落實紮根。

五、各層級分工具體策略

(一) 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層面：

1. 「充實民俗體育器材小組」研議充實民俗體育器材計畫實施方式與策略。
2. 配合子計畫二之民俗體育師資培訓，配發扯鈴、跳繩、踢毬、陀螺、砌磚器材予培訓之師資。

(二) 各縣市政府層面：(協助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函轉公文協助高中職以下(含)學校辦理各項學校民俗體育深耕專案計畫)

1. 協助充實民俗體育器材計畫實施方式與策略。

(三) 各級學校層面：

1. 配合推動民俗體育教學發展策略。
2. 鼓勵教師參加「民俗體育師資培訓計畫」。
3. 配合教師週三進修研習及校群聯盟，自行辦理校內教學研習，以落實推動民俗體育教學。
4. 教師從教學或成立社團中鼓勵學生參加競賽，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互相觀摩並提升技術，也給予學生一個展演的空間。
5. 教師在學校將民俗體育實施在體育教學、課間活動或成立社團，使體育教學多元化，學生的運動也多元化，以達到落實民俗體育教學。
6. 教師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的教材自我學習，並能進而研發教材及教學方法，期能創新教學。

六、預期成果

(一) 民俗體育師資在自身能力及教學能力，達到明顯質的提升，增加在校深耕民俗體育之興趣，促使深耕推展民俗體育教學的師資人口數更向上攀升。

(二) 提升民俗體育師資教學能力，投入在校深耕民俗體育之意願，結合民俗體育師資培訓計畫，使接受培訓之師資返校推廣，促使學習扯鈴、跳繩、踢毬、陀螺、砌磚項目的學生運動人口數更向上攀升。預計經由參加研習且取得教材之教師回校籌組社團或代表隊至少 100 個。

【子計畫五】輔導「中小學成立民俗體育社團或代表隊」計畫

一、計畫背景

以往各界雖在民俗體育的推動上十分用心，透過過往輔導機制，了解民俗體育推動的成果及瓶頸，也了解推動過程中的各種困難及需求。依據過往輔導報告與民俗體育推展的特性及多年的推動結果來看，在現今的環境中，學校體育的推動民主化、多樣化，而且中央要推動的項目也頗多，各級單位行政執行也無法硬性規定，所以要有效並長期推動民俗體育項目，還必須從最基層第一線之有意願在校深耕民俗體育之師資著手，並輔以各項計劃，將民俗體育扎根。

透過過往之輔導訪視後，過往參加培訓之老師，雖然對民俗體育自身能力養成或在校深耕發展有意願，但缺乏器材以培養自身能力及師資在校教學器材，而使深耕民俗體育不利進行。故在「民俗體育之師資培訓」與「充實學校民俗體育器材」，兩項計畫為基礎上，辦理此輔導計畫，輔導師資自我能力、教學能力及組織團隊能力提升，進而在校扎根，成立民俗體育社團或代表隊，並進行成果回報及反饋等措施，使之更有效率將民俗體育在校扎根並期外來之長遠發展。更期達到其鄰近地區產生影響效果，以刺激各方參與，使推動項目能更有效率的進入學校課程中，以達普遍推展之宗旨。

二、計畫目的

- (一) 透過輔導機制，輔導師資在校發展民俗體育，成立民俗體育社團或代表隊，並透過成果回報及反饋等措施，使之更有效率將民俗體育在校扎根。
- (二) 透過輔導機制，了解學校成立民俗體育社團及校隊的行政措施及實施現況，以及困難；輔以回報及反饋機制，做為即時改進民俗體育專案之意見參考。
- (三) 配合民俗體育師資培訓，師資自我能力及興趣養成，輔導師資於學校成立民俗體育社團或代表隊，讓民俗體育在學校落實紮根。
- (四) 配合充實學校民俗體育器材，輔導師資利用器材於學校推展民俗體育課程，並成立民俗體育社團或代表隊，讓民俗體育在學校落實紮根。

三、計畫實施對象

- (一) 民俗體育師資培訓計畫之研習教師。
- (二) 高中職以下(含)學校與學生。

四、計畫內容

- (一) 輔導中小學成立民俗體育社團或代表隊小組研議輔導方式與策略。
- (二) 配合「民俗體育之師資培訓與充實學校民俗體育器材」輔導師資能力，並有效

利用器材，在學校中推展成立民俗體育社團或校隊，讓民俗體育在學校紮根。

五、各層級分工具體策略

(一) 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層面：

1. 組織民俗體育專家學者成立「民俗體育輔導小組」，研議輔導方式與策略。
2. 配合「民俗體育之師資培訓與充實學校民俗體育器材」輔導師資能力，並有效利用器材，在學校中推展成立民俗體育社團或校隊，讓民俗體育在學校紮根。
3. 「民俗體育輔導小組」，進行北、中、南三區之輔導訪視。
4. 「民俗體育輔導小組」收取成果報告書，了解學校成立民俗體育社團及校隊的行政措施及實施現況，以及了解各級學校成立民俗體育社團及校隊的情形及困難，並進行反饋機制，做為即時改進及輔導成立社團及代表隊之意見參考。

(二) 各縣市政府層面：(協助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函轉公文協助高中職以下(含)學校辦理各項學校民俗體育深耕專案計畫)

1. 協助輔導中小學成立民俗體育社團或代表隊之方式與策略。

(三) 各級學校層面：

1. 配合推動民俗體育教學發展策略。
2. 鼓勵教師參加「民俗體育師資培訓計畫」。
3. 配合教師週三進修研習及校群聯盟，辦理校內教學研習，以落實民俗體育教學。
4. 教師從教學，並成立民俗體育社團或代表隊，鼓勵學生參加，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互相觀摩並提升技術，也給予學生一個展演的空間。
5. 教師在學校將民俗體育實施在體育教學、課間活動，使體育教學多元化，學生的運動也多元化，以達到落實民俗體育教學。
6. 教師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的教材自我學習，研發教材與教法，期能創新教學。

六、預期成果

- (一) 輔導民俗體育師資，使師資教學及組織團隊能力提升，進而成立民俗體育社團或代表隊，使學習扯鈴、跳繩、踢毬、陀螺、砌磚的學生運動人口數向上攀升。
- (二) 透過「民俗體育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訪視、成果報告及反饋機制，以瞭解學校推動民俗體育推展困境，作為即時改進要點，使民俗體育教學更易推動。
- (三) 輔導學校成立民俗體育社團或代表隊，輔導本期主要推動的五個項目的學生運動人口數、社團或代表隊，在本計畫實施後比前期明顯增加。預計經由參加研習且取得教材之教師回校籌組社團或代表隊至少 100 個。

【子計畫六】「民俗體育親子闖關體驗活動」計畫

一、計畫背景

近幾年的民俗體育推廣計畫下，各界在民俗體育的推動上十分用心，對民俗體育的深耕已有達到一定的基本水平，民俗體育的參與人口也一年比一年來的更多，但對卻有些家長不曉得到底什麼是民俗體育？民俗體育到底又有哪些東西？對於民俗體育實在是一知半解，尚未有完善的概念。應如何透過快樂學習的方式讓親子在遊戲中認是民俗體育？最能達到此效果的方式是經過設計的專業遊戲，讓人在不知不覺中淺移默化，自然而然吸收到豐富的知識。

2012 有專家提出現代的小孩子是為 C 世代的孩子。C 是指 CLOUD 雲的意思，表示現在的孩子出生在雲端，一出生便接觸到發展非常透徹的智慧產品，所謂的讀萬卷書如行萬里路，這樣的口號已經不適用於他們，現代的孩子已經習慣從活動中學習新知識。為了推廣民俗體育活動更能更深處延伸，讓參與民俗體育的人群更加廣泛，更能深刻了解到民俗體育操作層面及歷史層面的意義。

故本期主要目標為推動縣市社會參加動機，進而推動項目「辦理民俗體育親子闖關體驗活動」以北部、中部、南部做為活動地點，本計畫編列經費注重於推廣及體驗活動，以利其社會大眾了解更為深入，引起更多人參與活動的動機，讓民俗體育在社會落實計畫能更加興盛，以達普遍推展之宗旨。

二、計畫目的

- (一) 辦理「民俗體育親子闖關體驗活動」至北部、中部、南部做為活動地點，本計畫編列經費注重於推廣及體驗活動，以利其社會大眾了解更為深入，引起更多人參與活動的動機，讓民俗體育在社會落實計畫能更加興盛。
- (二) 此「民俗體育親子闖關體驗活動」至北部、中部、南部，將與活動賽事做結合，不但增加比賽活動的豐富性，更增加闖關遊戲活動的可看性。

三、計畫實施對象

- (一) 各縣市社會人口。
- (二) 參加地區性民俗體育競賽之師生家長與一般民眾

四、計畫內容

- (一) 「民俗體育親子闖關體驗活動」結合民俗體育觀摩賽，辦理闖關遊戲。
- (二) 本期推廣宣傳重點在辦理北部、中部、南部三區「民俗體育親子闖關體驗活

動」，給予該鄉鎮單位能夠將民俗體育活動發展至廣處，遍地開花。

- (三) 辦理北部、中部、南部三區民俗體育親子闖關體驗活動知單位，將予以輔導辦理活動宣傳，給與場地及布置之費用（費用內容於經費預算表中）。

五、各層級分工具體策略

- (一) 民俗體育中心推廣發展層面：

1. 「民俗體育親子闖關體驗活動」小組研議民俗體育演出宣傳推廣方式與策略。
2. 擇優北部、中部、南部三區做為演出、宣傳、推廣及體驗活動地點。
3. 選派民俗體育專業藝術團隊做為演出宣傳推廣大使

- (二) 各縣市政府層面：(協助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函轉公文協助高中職以下(含)學校辦理各項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

1. 協助選派做為民俗體育親子闖關體驗活動辦理宣傳推廣之地點。
2. 協助北部、中部、南部三區辦理場地申請使用。

- (三) 各級學校層面：

1. 配合推動民俗體育教學發展策略。
2. 鼓勵參與協助辦理民俗體育闖關體驗活動。
3. 鼓勵參與推廣民俗體育活動。
4. 教師在學校將民俗體育實施在體育教學、課間活動或成立社團，使體育教學多元化，學生的運動也多元化，以達到落實民俗體育教學。
5. 教師利用此次活動中所學得之新概念，運用至教學上自我學習，研發教材及教學方法，期能創新教學。

六、預期成果

- (一) 透過「民俗體育親子闖關體驗活動」執行小組，進行推廣體驗活動，達到親子相互學習民俗體育宣傳推廣之效果。

- (二) 「民俗體育親子闖關體驗活動」推廣活動，北部、中部、南部，辦理三場，活動參與人數預計 1000 人。

- (三) 推廣活動後，的效益在本計畫實施後將比前期增加一倍以上。

【子計畫七】「補助中小學民俗體育團隊國內巡迴演出」計畫

一、計畫背景

近幾年的民俗體育推廣計畫下，各界在民俗體育的推動上十分用心，對民俗體育的深耕已有達到一定的基本水平，民俗體育的參與人口也一年比一年來的更多，這是一種「量」的提昇，但對於民俗體育如何透過編排展現，尚未有完善的概念，應如何透過編排展現民俗體育的技能？如何透過演出傳達到民俗體育的情意？現今不單僅有要提升「量」的部分，也要提升「質」的部分，但如何能夠做到同時具有「量」與「質」的提升，最能達到此效果的方式是透過專業的演出展示。

表演藝術不僅是展示演出，讓人滿足觀賞之視覺，還能夠傳達其中的意境，滿足我們的心境，傳達「藝之情境」及「術之美感」，更重要的是能夠給予推廣上有很大的效應，透過民俗體育專業的藝術團隊演出，宣傳推廣此活動更能將民俗體育活動往更深處延伸，讓參與民俗體育的所有人有另一層面的感受，了解到民俗體育技術層面及情意層面如何透過編排展現出來，使更多人能將感受轉化為落實上的動力，進而達到「量」與「質」層面上的提升。

故本期將以主要推動縣市學校所推動項目(扯鈴、跳繩、毬子、陀螺、砌磚)，透過一支績優團隊配合北部、南部兩區所辦理之地區性民俗體育競賽，在活動中展示演出給前來參與學校觀賞，使之傳達另一層次的刺激效應，讓更多人能夠看到不一樣的民俗體育風貌，讓未發展接觸的能產生引導的動機，然而已在發展中的得以有不同想法觀念產生，使推動項目能更有效率的進入學校課程中，以達普遍推展之宗旨。

二、計畫目的

- (一) 透過績優團隊配合北部、南部兩區民俗體育競賽活動，擔任演出團隊，推動民俗體育推廣宣傳措施，讓原本已在推廣之學校單位，能再將此項體育活動往更深處延伸，將民俗體育的深層「藝術」特色展現出來，也能促使還未參與此項活動的學校單位能一同加入。
- (二) 補助辦理國內民俗體育團隊巡迴演出，配合北部、南部兩區民俗體育競賽活動，擔任演出團隊，本計畫編列經費給與績優團隊做演出推廣活動，以利其學校推廣活動能更為深入，引起更多人參與活動的動機，讓民俗體育在學校落實計畫能更加興盛。

三、計畫實施對象

- (一) 各縣市高中職以下(含)學校。

(二) 本計畫透過績優團隊配合北部、南部兩區民俗體育競賽活動演出推廣活動。

四、計畫內容

- (一) 「補助辦理國內民俗體育團隊巡迴演出」研議選派演出團隊配合本計畫之辦理「地區性民俗體育競賽」活動時進行演出的推廣策略。
- (二) 本期推廣重點在透過「補助辦理國內民俗體育團隊巡迴演出」配合「地區性民俗體育競賽」活動，提供給已在推廣之各級學校師生家長與現場觀眾欣賞，冀望能夠將民俗體育活動，發展至更深處，使之能夠展現其特色，做為學校發展特色項目之一，誘發更多還未參與學校單位能夠一同加入民俗體育的行列中。
- (三) 辦理「補助辦理國內民俗體育團隊巡迴演出」配合「地區性民俗體育競賽」活動推廣宣傳，將給予活動輔導及辦理演出推廣活動。
- (四) 選派績優團隊演出作宣傳推廣之活動，將透過，過去民俗體育推廣活動較為長時間之學校或演出團隊，為主動優先選擇對象，做為演出推廣活動團隊大使。

五、各層級分工具體策略

- (一) 民俗體育中心推廣發展層面：
 1. 研議民俗體育演出宣傳推廣方式與策略。
 2. 選派民俗體育績優團隊做為演出宣傳推廣大使
 3. 配合「地區性民俗體育競賽」活動推廣宣傳。
 4. 進行輔導協助辦理及安排演出工作。
- (二) 各縣市政府層面：(協助國立台南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函轉公文協助高中職以下(含)學校辦理各項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
 1. 協助研議「補助辦理國內民俗體育團隊巡迴演出」方式與策略。
 2. 協助選派民俗體育績優團隊做為演出大使。
 3. 協助「地區性民俗體育競賽」活動推廣宣傳。
- (三) 各級學校層面：
 1. 配合推動民俗體育教學發展策略。
 2. 鼓勵參與北部、南部兩地區民俗體育競賽活動。
 3. 鼓勵參與宣傳演出推廣活動。

六、預期成果

- (一) 透過「補助辦理國內民俗體育團隊巡迴演出」執行小組，進行演出宣傳推廣活動，藉由績優團隊演出，達到民俗體育宣傳推廣之效果，促使「質」與「量」

兩方面的成長。

1. 「質」層次的成長：讓原已在推廣民俗體育之學校，能更深入的去發展，達到另一層次的提升，讓民俗體育不僅只於一項體育項目也能達到情意上的傳達，使得民俗體育能兼顧技能及情意兩方面，使之根深人心。
2. 「量」層次的成長：藉由此次的演出宣傳推廣活動，誘發更多還未參與民俗體育活動的學校，能夠一同加入發展行列中。

(二)「補助中小學民俗體育團隊國內巡迴演出」配合「地區性民俗體育競賽」活動推廣，活動參與人數預估將達 500 人次以上。

(三)推廣活動後之效益預計在本計畫實施後增加至 1000 人次以上。

【子計畫八】「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計畫

一、計畫背景

我國民俗體育種類繁多，較重要者約有扯鈴、踢毬、跳繩、砌磚、流星、撥拉棒、陀螺、舞龍、舞獅（臺灣獅、醒獅、客家獅）、文陣（跳鼓、戰鼓）、武陣等項目，本年度各相關計畫雖已盡力維護與促進其發展。

例如在重點推展項目，選定易進入學校體育課程中的踢毬、跳繩、陀螺、砌磚等項目。辦理全國賽時也將所有項目盡量涵蓋。

但目前仍有許多項目教練欠缺，無法進行該項目技藝之提升與運動人口之擴增，同時團隊對於競賽規則不甚清楚，並仍有些項目的規則也不甚完備。

因此有需要「辦理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來解決現階段上述之問題，以符合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三條所定『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毬、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之立法原意。來發揚興盛項目立足國際；扶植衰退項目紮根本土。

二、計畫目的

- (一)「辦理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廣植各項目教練與裁判人才。
- (二)透過「辦理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使各項目訓練法、裁判法、規則更趨於完備，以促進民俗體育發展。

三、計畫實施對象

各級學校民俗體育教練及裁判，及對民俗體育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四、計畫內容

- (一)「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發展小組定期開會，研議「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推動策略，編撰「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研習教材。
- (二)分年度辦理扯鈴、踢毬、跳繩、砌磚、流星、撥拉棒、陀螺、舞龍、舞獅（臺灣獅、醒獅、客家獅）、文陣（跳鼓、戰鼓）、武陣等 14 項。102 年辦理項目包括扯鈴、踢毬、跳繩、陀螺、砌磚等 5 項，預計共舉辦 5 場次。

五、各層級分工具體策略

(一) 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層面：

1. 「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研習發展小組，訂定「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推動策略。
2. 辦理各級學校申請參加「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

(二) 各縣市政府層面：(協助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函轉公文協助高中職以下(含)學校，辦理各項「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專案計畫)。

1. 各縣政府教育局(處)體健科協助學校教練及裁判與教師，參加民俗體育教練及裁判培訓，及鼓勵各縣市國教輔導團派員參加及協助。
2. 各縣市教育局(處)體健科協助各縣市內各級學校，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的「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教材或舉辦相關類似研習活動，來推動民俗體育教練及裁判培訓。

(三) 各級學校層面：

1. 各級學校鼓勵教練及裁判與教師參加「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以提升其教練及裁判能力及技術，並延續以往推動民體育之發展。
2. 各級學校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的「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教材，配合教師週三進修研習及校群聯盟，辦理校內研習，以落實推動民俗體育活動。
3. 培訓教練及裁判以參加研習獲得之實際演練及技術學習，培養充實專業能力，並進而在學校推動民俗體育活動。

六、預期成果

- (一) 辦理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項目包括扯鈴、踢毬、跳繩、陀螺、砌磚，預計共舉辦5場次。參與人員共計300人以上。
- (二) 編撰「教練及裁判增能研習」研習教材手冊。

【子計畫九】「地區性民俗體育競賽」計畫

一、計畫背景

過去幾年在民俗體育推廣計畫下，落實的程度已有一定的基礎程度，在前幾期的民俗體育推廣計畫中也即可看出成效；學生運動人口數（僅以申請配發器材的學校來計算）均達績效指標二萬人以上。輔導各縣市尋求本計劃以外資源，來辦理民俗體育相關競賽與研習活動成效，均達績效指標 3 個活動 1000 人以上。

在現今學校體育的推動民主化、多樣化，而且中央要推動的項目也頗多，各級單位行政的執行也無法硬性規定，所以如何能順利有效率的將要推動的項目，使得能夠普及於最基層第一線的各縣市各級學校中，實需種種客觀條件來因勢利導循序漸進的推動。

在本專案計畫「教學資源」、「師資培育」均已具備的情況下，若要加速推廣之效應，必須透過競賽的平台，讓已在落實推廣之團隊，能有個展現成果的場地，讓準備推廣的學校團隊有個學習的場域，給予更多學習觀摩機會；競賽現場是一個能讓更多人增廣見聞的場所，也是給予人與人間相互交流的場域，相互競爭得以給予持續突破的動力延燒。

故本期將以主要所推動民俗體育項目在鄰近地區群聚效應之擴增效果，並辦理本期重點三場次（或北、中、南）地區性民俗體育之競賽，以刺激推廣效應，以及相互觀摩學習，使推動項目能更有效率的進入學校課程中，以達普遍推展之宗旨。

二、計畫目的

（一）協助辦理三個縣市內（或北部、中部、南部）「民俗體育競賽」之比賽：

1. 讓學校所推動的民俗體育教學成果有所展演，以舉辦競賽使學生有表演舞臺，此舉可刺激技術成長，引起興趣增加運動人口，也是各級學校民俗體育團隊眾所期盼之盛事。
2. 擴大影響層面讓推展學校有更多相互學習及觀摩機會，並鼓勵社區民眾及家長與學生共同參與民俗體育活動，增進各界欣賞與了解，使得能刺激參與意願，擴大參與層面。
3. 未來冀望列入各縣市「民俗體育競賽」之正式競賽項目中。

（二）落實推廣民俗體育，加速推廣之效應：

促進本計畫主要推動民俗體育項目，落實於各校中，加速推廣之效應。

三、計畫實施對象

（一）各縣市高中職以下（含）學校。

（二）參與民俗體育教學發展之學校（北部、中部、南部）共 50 所以上。

(三) 參加本計畫之「民俗體育競賽」比賽學校。

四、計畫內容

- (一) 透過本計畫，加速推動民俗體育扯鈴、踢毬、跳繩、陀螺、砌磚等項目。
- (二) 辦理三個縣市內（或北、中、南）「民俗體育競賽」，以求民俗體育各項目，能漸次由點至面有效率地普及與定著於此三縣市（或北、中、南）中，並刺激加速推動民俗體育推廣。
- (三) 鼓勵三個縣市內（或北、中、南）的各級學校，參與地區性民俗體育競賽活動。

五、各層級分工具體策略

- (一) 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層面：
 1. 「辦理地區性民俗體育競賽」小組研議民俗體育競賽方式與推廣策略。
 2. 協助輔導三個縣市內（或北、中、南）學校參與地區性民俗體育競賽學校。
 3. 進行輔導協助辦理地區性民俗體育競賽。
- (二) 各縣市政府層面：（協助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函轉公文協助高中職以下(含)學校辦理各項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
 1. 協助研議「辦理地區性民俗體育競賽」方式與策略。
 2. 協助各級學校參與推廣民俗體育活動。
 3. 協助各級學校參與地區性民俗體育競賽。
 4. 協助三個縣市內（或北部、中部、南部）辦理「民俗體育競賽」。
- (三) 各級學校層面：
 1. 配合推動民俗體育教學推廣發展策略。
 2. 鼓勵參與三個縣市內（或北部、中部、南部）辦理「民俗體育競賽」。
 3. 輔導各級學校辦理民俗體育運動競賽或活動，教師從教學或成立社團中鼓勵學生參加競賽，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互相觀摩並提升技術，也給予學生一個展演的空間。鼓勵更多新血參與民俗體育教學活動。
 4. 教師在學校將民俗體育實施在體育教學、課間活動或成立社團，使體育教學多元化，學生的運動也多元化，以達到落實民俗體育教學。

六、預期成果

- (一) 透過「辦理地區性民俗體育競賽」加速推廣之效應，讓參與人口增加。
- (二) 輔導三個縣市內（或北、中、南）辦理「民俗體育競賽」參賽總人數1000人以上。同時鼓勵各縣市舉辦相關競賽，希望更能加速民俗體育於學校教育深耕。

【子計畫十】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計畫

一、計畫背景

從國民體育法第三條：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法第三條所定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毬子、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可知對民俗體育的維護與推動應是全面性的，也就是持續發揚已興盛項目，並保護扶植稀少衰退種類，以維護我國固有民俗體育活動與文化能永續長存。因此雖每期師資培育的民俗體育種類有所不同，也應秉持著國民體育法中對民俗體育全面發揚與維護的重點精神，舉辦競賽時盡量顧及各項目以刺激其成長。

據此宗旨；近期教育部所辦理的計畫，鼓勵已存在之團隊，舉辦競賽使選手有表演舞臺，以 92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競賽為例，共有 1000 餘人參賽，此舉可刺激技術成長，引起興趣增加運動人口；至 98 學年度再次由台南大學承辦競賽時，參賽人數已達到 5048 人次參賽，99 學年度 5398 人次參賽，100 學年度達 5653 人次參賽。本項賽事發展至今現已成為全國歷來民俗體育競賽中項目最多、參賽隊次及人數最多的民俗體育賽事，也是各級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所期盼之盛事。

本期為增進各界欣賞與了解進而刺激參與意願擴大參與層面，將再增加辦理民俗體育寫生、攝影等相關活動。

因此競賽的實施「相觀而善之謂摩」，除可激發學習者的動機，增加運動人口之外，更可發揮觀摩學習之效益，再者可為發揮整體計畫驗收成果之效益，並可作為結合政府、協會、學校與社區之橋樑，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以達維護我國固有之民俗體育活動能永續長存之目的。

二、計畫目的

- (一) 選手人口持續：藉由競賽的辦理，讓參與民俗體育的選手更有表演舞臺，以此激勵選手持續練習。也藉由各級學校競賽辦理，讓各階段選手有銜接之利，刺激各項目團隊成長。
- (二) 技術交流提升：活絡學校民俗體育之活動及檢驗技術提升之推展成效，藉競賽的舉辦，使各界菁英會聚一堂，分享彼此心得、觀摩彼此技術，達到全面提升的目標。
- (三) 參與人口提升：競賽之舉辦，讓民眾擁有多樣化的休閒選擇；闖關遊戲的辦理讓參與人口增加，並讓親子活動更密切。

- (四) 激勵參與士氣：以獎勵優秀民俗體育選手或團隊，並藉此激勵參與人口士氣。
- (五) 發揮搭橋成效：政府、協會、學校、家長與社區五方對話之效益，發揮推廣民俗體育之加乘效果。
- (六) 重點人才培育：激勵發掘優秀民俗體育選手或團隊，進行重點培育。
- (七) 發展計畫驗收：整體驗收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等相關計畫之成果。
- (八) 完善規則制度：各項競賽規則經由全國性競賽，廣集意見使各項規則更趨公平公正。

三、計畫實施對象

全國各級學校，對民俗體育有興趣之教師與學生。

四、計畫內容

- (一)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預定競賽項目 11 大項)：扯鈴、跳繩、踢毬、砌磚、流星、撥拉棒、陀螺、舞龍、舞獅、武陣、文陣

【備註】：(1) 以上各項目因考量參賽隊伍多寡，故僅列出本計畫一定辦理之競賽項目，然發函各級學校報名之參賽規程細項中，也將置入高蹺陣、牛犁陣、車鼓陣、水族陣、金獅陣、白鶴陣、旗陣、鼓陣、競技龍、夜光龍、傳統舞龍、臺灣獅、醒獅、客家獅、圈、丟帽、轉盤等項；如報名團隊過少，再經本計畫委員開會決議辦理之競賽項目。

- (2) 前三期武陣參賽隊伍均僅 2 至 4 隊，有嚴重衰退之危機，然此重要無形文化資產，在全國性競賽計畫中實應加以注重，因此在武陣細項中將試行增列：頭旗、雙斧、金獅、丈二、個人空拳、個人短兵器、個人長兵器、雙人空拳對練、雙人兵器演練等單人或雙人競賽項目，積極鼓勵武陣在學校中之傳承與發展。

- (二) 辦理「民俗體育寫生比賽」與「民俗體育攝影比賽」：結合民俗體育競賽鼓勵學生參與，以開啟學生欣賞民俗體育之興趣，得獎者頒發獎狀，並刊登於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供各界觀賞。

五、各層級分工具體策略

- (一) 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層面：

- 1. 組織成立『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小組，訂定「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各項規則。

2. 利用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各項報名填報。
 3.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4. 結合『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辦理「民俗體育寫生比賽」、「民俗體育攝影比賽」。
 5. 專案績效進行媒體宣傳：
 - (1) 新聞稿撰寫發至各報章媒體。
 - (2) 透過網路平臺發佈相關訊息。
 - (3) 海報發送各相關單位張貼。
 - (4) 電視跑馬燈放送。
 - (5) 發文告知各級學校。
- (二) 各縣市政府層面：協助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函轉公文協助高中職以下(含)學校辦理各項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
1. 協助擬訂『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規則辦法。
 2. 協助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各項競賽及活動。
 3. 協助縣市內各相關單位辦理民俗體育各項相關競賽及活動。
- (三) 各級學校層面：
1. 學校鼓勵民俗體育團隊參加『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2. 學校鼓勵學生、家長、社區民眾，參與「民俗體育寫生比賽」、「民俗體育攝影比賽」等活動。
 3. 鼓勵教師從教學或成立社團中鼓勵學生參加競賽，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互相觀摩並提升技術。
 4. 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或結合傳統藝術，參加各縣市內傳統藝術展演及各項民俗體育運動競賽，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互相觀摩的機會，並給予學生展演空間。

六、預期成果

- (一) 專案績效進行媒體宣傳：撰寫新聞稿發至各報章、雜誌、電視、網路等媒體，共刊登 20 件以上。
- (二)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一場，競賽項目 11 大項，參賽隊數 200 隊，參賽人數共 3000 人以上。
- (三) 辦理「民俗體育寫生比賽」一場。
- (三) 辦理「民俗體育攝影比賽」一場。